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淮委建管函〔2021〕173号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关于贵州建工集团第四 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违规行为的通报

河南、安徽、江苏、山东省水利厅，青岛市水务管理局，委直属有关单位：

贵州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承建了淮河干流蚌埠～浮山段行洪区调整和建设工程施工XXXV标—花园湖进退洪闸管理设施工程。该公司存在自工程开工至2021年5月9日，投标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预算员等主要人员履职不到位，长期不到岗；2021年5月10日起，派驻现场的施工管理人员数量、专业不符合投标承诺；施工管理和组织协调不力，投入施工力量和机械设备不足，导致工程建设进度严重滞后等问题。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委决定对该公司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在淮河流域内予以通报。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号），对该公司记一般不良行为记录1次，并予以公告，公告有效期1年（自本通报

印发之日算起)。



抄送：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司，贵州省水利厅。